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92號

聲請人 李盈蓁

上列聲請人113年12月6日家事聲請調解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五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

01 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  
02 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
03 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113年12月6日家事聲請調解狀，尚無單獨代理  
05 未成年子女聲請權限，逕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聲請人，應更  
06 正為聲請人為自己，未據提出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  
07 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  
08 年度家非調字第59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9 補正並補繳，詎該裁定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後，聲請人迄  
10 今仍未補正並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  
11 卷足憑，是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  
13 1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黃郁庭